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教育相关经费管理规定（试行）

（文号：广师院〔2007〕468号，施行时间：2007年7月1日。）

为保证我校硕士研究生教育和培养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硕士点学科建设经费

每个硕士点学科每年10000.00元的硕士点学科建设经费，主要用于与学科建设相关的学术活动（如学术会议、学术研讨等）。该项经费由研究生处与硕士点所在学科的学科负责人共同管理和统筹安排。

二、研究生导师津贴

实施导师津贴制，本校的硕士研究生导师，在指导研究生期间，按每月200.00元标准发放导师津贴，发放时间是每年年底，根据本年度硕士指导教师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由研究生处核实后予以发放。外聘兼职或合作导师，我校不负责其津贴的发放。

三、研究生业务费

第一学年是课程学习阶段，不下拨研究生业务费，而集中用于与研究生教学与培养相关的经费开支。第二、第三学年按每生每年理、工类2000.00元，文史类、经管类1500.00元下拨到导师的专用经费本中，由导师负责管理并统筹安排，学生使用时须经导师审批。

研究生业务费用于与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相关的经费开支，包括购买耗材、办公用品、参考书、工具书、专业期刊（购买的参考书、工具书及专业期刊均归硕士点或招生学科、专业所在的教研室或研究机构所有）和复印资料、文献检索、参加学术活动、学位论文印制、论文评审以及论文答辩时必需的开支等。

四、硕士研究生实验教学经费

凡专门为硕士生开设的课程中包含的实验教学，由教学负责单位根据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的要求，本着节约开支和保证教学质量的原则，于开课前做出实验经费预算，经所在院（部、所）领导审核后报研究生处审批，作为专项经费下拨使用。实验教学经费主要用于购买实验教学所需的一般耗材、小型低值仪器、教学软件等。

五、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助学金（生活补贴）标准

凡由我校招生的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每月发放助学金（生活补贴）300.00 元，国家计划内及计划外学生一律同等发放。研究生因自身原因延长学习期限的，其延长期不再发放助学金（生活补贴）。

六、研究生在校期间住宿费按学院统一收费标准执行。

七、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八、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